

大众新闻
客户端大众日报
微信

坊间

为了热爱

□ 廖晓梅

年前,我们养了四个月的染色小红鸡长成了大白鸡,大得在笼子里已经不能麻利转身了。它一天比一天能吃也一天比一天能拉,我每天都要清理很多次笼子,稍微懈怠一点家里的味道就难以描述。女儿本来计划让这只鸡替代闹钟叫她上学,我却再也无心将它养到能打鸡的时候,我打算把它送到乡下去。

公公说,连连摆手。他说太难养活了,乡下黄鼠狼和野猫太多,真要抓回去养,三两天就被吃掉了。

舅舅也不要,舅舅说他家的鸡和我家这只品种不一样,放在一起会被啄死。

很多人建议我把它杀掉,可这只鸡是虚胖,还不到2斤重,况且养了这么久怎么也下不去手。送不出去又杀不得,为了让家里空气清新些,我只得给这只鸡洗澡,用的还是“潘婷”。怕它感冒,还用吹风机把它吹干,羽毛干透后它变成了香喷喷的白鸡王子,被女儿搂在怀里不撒手。

母亲说,哪有你们娘俩这样养鸡的,这鸡都成祖宗了。

对于母亲的养鸡经验我是无可置喙的,有很长一段时日全靠她养鸡供我们一家老小零用。母亲养鸡总揽全局,我则当了她的助理,母亲规定我每天早晚放鸡,她说鸡每天在鸡圈外跑一跑,既能让它们多刨刨食、吃吃虫子,还能让鸡更加接地气和健康。

我们家的鸡确实很健康,每次放鸡的时候,鸡圈门一开十几只鸡就撒丫子往外冲,冲出来的公鸡直接踩我来不及挪开的脚上,居然能把我的脚踩疼,母亲把鸡养成了膘肥体壮的肉墩墩。

母鸡也不遑多让,它们下蛋厉害。每天我都能在鸡窝里摸上五六个蛋,这让我已经很自豪了,母亲却说里边没有芦花鸡的蛋,她把侦查的任务交给了我。我开始特别留意一起只芦花鸡来,原来每天下午放鸡的时候,那只芦花鸡都会跑到屋侧的草垛里偷偷“咯咯哒”,那天下午我一下子从草垛底下摸出了十几个蛋,开心到要飞起来。

不管是放鸡还是捡蛋,对我而言都是很艰巨的任务。放鸡要保证鸡不乱跑,不能少,于是在细长的竹竿一端绑上塑料袋,抖动一下“哗哗”响,我用这个神器把鸡从这里拦一拦,那里赶一赶,既不能让它们去邻居家的菜地也不能让它们去一侧的水沟,还要防着手脚不干净的人把稍微一靠近就乖乖趴下的母鸡顺走,每次放鸡都让我如临大敌。

捡蛋也要倍加小心,生怕摔破一个,我最喜欢把蛋攒得更多的,因为攒够一小筐,我就能跟着爷爷去集市卖鸡蛋。我家的鸡蛋又大又新鲜,很受欢迎。有一次来了一位专门收蛋的买主,他和爷爷议定了一毛八一个的价钱,但是要求总价给他优惠一毛钱,他拿着当时并不常见的计算器按得起劲,我看他最后按了减1,我大声喊对不对,优惠一毛钱应该减0.1……爷爷为了奖励我,给我买了香脆的米花糖。

关于鸡蛋的趣事还真不少,小学五年级的时候语文老师做了手术,同学们相约去看望老师,大家都想给老师带点礼物,有的提一斤白糖,有的拿一封点心,母亲为我准备了十个鸡蛋,她用一个布袋装好扎紧,给我挂在自行车把上,我那时刚学会骑二八大杠不久,因为个头小只会从前杠上跳腿上下车,到了老师家下车子的时候,一跷腿一脚踢到了鸡蛋上,十个蛋全碎了,蛋液从袋子里滴嗒下来,我羞愧异常,心疼得大哭,反而让病中的老师安慰了好几天。

自从给女儿养了小红鸡后,她最关心的是这只鸡我们能养多久?最爱和我讨论的是世界上到底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?

我经过朋友推荐决定养一种适合居家养的小体型鸡,这种鸡在我家是先有蛋。我买了芦丁鸡蛋和孵化箱,并严格按照孵化程序进行操作,十七天后,小鸡开始出壳。孵化出来的小鸡像成年人的拇指蛋那么大,女儿一双小手可以一次捧五六只,它们像一个个毛球在手心突突跳,让人抗拒不了的可爱。

它们虽小,但是发育很快,孵化出来一个月左右体型就和成年鸡相差无几了,芦丁鸡成年后其实也没拳头大,个头虽小但它们却天生喜欢打架。有一天一只白色崽子被打得头破血流,女儿捧着那流血的小鸡不知所措,急得眼泪喇喇往下掉。为了防止再次发生鸡舍惨案,我只好把所有的鸡喙都染短磨平,那只头破血流的小鸡经过我们一周的精心护理才慢慢康复。

长大的小鸡,不但爱打架还擅长飞翔,它们瞅准一切机会从鸡舍里往外扑腾。打开鸡舍添点食的工夫,都能飞出去好几只。我整天陪着女儿在家里到处找鸡,不是沙发底下就是各种柜子缝隙,这里挪一挪那里搬一搬,眼看要抓住了,它又飞走了,一会在哪儿,一会在哪儿,场面混乱得如同小时候全家人出动抓一只老鼠一样。

资料上说芦丁鸡50天左右就能产蛋,而且还是产蛋能手,于是我们一家人掰着指头算日子等它们下蛋,有空就盯着鸡舍、盯着鸡屁股……

我们终于等来了第一枚蛋,它莹莹在鸡舍一角,我们看那蛋,如同看到了钻石。从那天开始小母鸡们成了劳模,捡蛋成了日常,我们每天都能收获好几枚蛋。

春节期间,去看望我姨,顺便把那只好大白鸡送到了她家。当天晚上,我们还很不习惯,没有了鸡在笼子里碰撞碰撞的声音,顿时觉得家中冷清了不少。过了几天女儿非要和她姨奶奶视频一下,看看她的鸡,视频中这鸡正和其他鸡在抢食,麻利得很。白鸡王子变成了真正的土鸡,回归到了它应有的鸡生中。

没有了白鸡王子抱,女儿开始逮着芦丁鸡各种揉,这种天生胆小怕人的鸡,被她揉得已然不怕人,有一两只已经能安然歇在她身上打盹。

小鸡蛋越攒越多,女儿为了玩过家家更具真实感,趁我不注意在玩具碗中打碎了几枚,哪怕是这种无意的行为造成的浪费,也让我有些生气和心疼。我给她讲我小时候那些关于鸡和鸡蛋的故事,她有些不相信那时候的鸡和鸡蛋那么珍贵和用处大。

她问我,那你现在养鸡下蛋为了什么啊?我有一大串的理由来告诉她她为了什么,我却最想说:以前养鸡为了生活,现在养鸡为了热爱生活!

我估计她听不懂,没关系,懂得热爱就够了!

谈藝

《人生》比《平凡的世界》更动人

□ 潘采夫

前些日子,我和朋友韩浩月一块到江南游历,一个山东人一个河南人,来了一场鲁豫有一个,两人租一辆小汽车,从宁波出发,足迹遍及绍兴、嘉兴、海宁、余姚。四月正是江南的好时候,微风细雨,小桥流水,走到任何一条大街小巷,幽幽的香味沁入心脾,第一次有了花香满衣的体验。阿Q睡过的土谷祠,《射雕》里写过的烟雨楼,王阳明“格物”过的竹林,陈家洛和乾隆听过潮的钱塘江,令人如痴如醉。

行走在路上,浩月问我一个问题,“这座小城现在有什么作家?”两人先是搜索自己,然后搜索手机,只找到寥寥陌生的名字,接着纵论各地作家,忽然鲁智深和武松的话蹦进脑海,《水浒传》第五回里鲁智深和史进火烧瓦罐寺之后,看看周围的风景,说了一句话“‘菜园虽好,不是久恋之家’,俺二人只好撒开。”第三十回武松大战飞云浦,血溅鸳鸯楼,连夜逃出孟州城,也说了一句话,“‘菜园虽好,不是久恋之家’,只可撒开。提了朴刀,投东小路便走。”我和这两位老哥一样,有了菜园之感,羡慕杏花烟雨江南,但想念朔风粗犷的北方了。我不是孤独的美食家朱自洽,我是愧疚的进城人高加林。

我提到的这两个人,前者是苏州作家陆文夫的《美食家》里的主角,后者则出自陕西作家路遥的《人生》。我中学时爱读文学期刊,这两个中篇小说给我留下了

终生不灭的记忆。我这个生下来就吃黄面窝窝和红薯干子馍的农村孩子,读到朱自洽在苏州的馆子吃过了的美食,什么凤尾虾、南腿片、毛豆青椒、白斩鸡、熏青鱼、五香牛肉、虾子鲞鱼,“虾子鲞鱼的周围配上雪白的嫩藕片,一方面为了好看,一方面也因为虾子鲞鱼太咸,吃了藕片可以冲淡些”。当时好多字不认识,但知道都是高级的食物,那感觉像读《红楼梦》,像王母娘娘的蟠桃宴,悠悠神往,但也没有触动,因为从来没吃过,跟我的生活没有任何关系。陆文夫笔下的苏州,在我这儿是遥远的天堂。

这《人生》则不然,那里的环境比我老家还苦,“山岭上的野草挂着去年的枯叶,车辙碾过干裂的黄土扬起呛人的灰尘,连毛驴都走得垂头丧气。”高加林为了走出农村,付出搏命一般的努力还不够,甚至还要出卖灵魂,高加林抛弃巧珍的选择当然令人愤慨,但冷静下来以后,又认为不管是在我生活过的北中原,还是路遥和高加林苦熬的黄土高原,这样的选择有他的合理性,因为那一方水土实在太过恶劣,不是活人的地方。高加林嘱咐巧珍要刷牙,不识字巧珍就开始学刷牙,血珠子顺着往下流,被村里人围着嘲笑,父亲怒斥她丢人现眼。读到这个场景时,以及高加林抛弃了巧珍时,少年的我伤心地痛哭不已,那种感觉简直是悲恸。并不是我代入了高加林,而是因为我的母亲,

我在她身上看到了巧珍的影子。

我十来岁跟着父亲进城,他教我我上学,一年后母亲带着弟弟妹妹也离开村子,进入城市。父亲的进步速度实在太快了,只上过两三年小学的母亲奋力追赶但力不从心。有一天放学回家,看到母亲伏在桌子上,在弟弟没写完的作业本上写字,每写一个字,都要翻查新华字典,原来她在重新学认字。她比她的孩子要刻苦得多,每天晚上都学习,实在太困就打个瞌睡。我买了汪国真的诗集,母亲捧着每天阅读,小声念着“我不去想能否赢得爱情,既然钟情于玫瑰,就勇敢地吐露真诚”。她已经尽了全力,但眼睁睁地看着距离越来越远,于是我看到了她的彷徨无计,她的徒劳,她的伏案痛哭。在我看来,我的母亲就是进城的巧珍,是巧珍和高加林没有分开,而是成为一家人之后的《伤逝》。鲁迅是个深刻到无情的作家,他笔下的子君就是巧珍,就是我的母亲,这三个女人所演出的,都是不同版本的《娜拉之死》。

《人生》的好在于,人没有黑白分明,道德也不是只有好坏,感情除了忠诚与背叛还有其他东西,人生中间有一个广阔的中间地带叫无奈。我眼睁睁地看着母亲,同情地看着父亲,无力地看着我自己,这些都在《人生》中读到了。所以我戳中了我心中简陋的盔甲,让我共振得痛哭失声。

一个人的草木课

□ 王太生

一个人,从少年起,就有他自己的草木课。

他先认识的是一棵榆树,就站在老屋门前一条街的对面,榆树那时不是很粗壮,也是树中少年,亭亭而立,枝叶茂盛,风姿绰约,虽算不上伟岸,但它至少有稀疏的绿荫,筛一地斑驳阳光。

草木课,从他认知这个世界时开始,草木亦是一个人认知世界的其中一部分。

认知草木,也是熟悉和了解一个地方的历史与文化,气候、风俗、风水、性格及脾气。

一堂没有老师的自修课,有着某个人用心灵、肌肤、视觉、嗅觉去感受。比如,我认识槐树,先是在暮春嗅到它的清香,那种香气是沁脾的,它引起了我的注意,紧接着又看到一串一串纯白的花,激起了我的兴趣,从别人口中知道它是槐树。

楝树,是我认识较早的树。吾乡俗称“天落果树”,说是孩子误食了楝子会变成哑巴,想必是又苦又涩,但奇怪的是,青楝子,鸟不食,待到深冬,楝子经霜变得烂黄,鸟倒是吃了,用尖喙啄去。我在深冬的旷野,仰着头,曾观察过几只鸟在叶片落尽的枝梢在啄老黄的楝子。

某棵树若是让人对它印象深刻,一

定是有引人入胜、让人记住的情境。许多年前,我住在一幢楼的三楼东端,站在拐角阳台,可俯见楼下一户平房人家,房子旁边站着的就是一棵楝树。此树暮春开淡紫夹白的花,有细微清香,花谢过后,结楝子,累累楝子缀在叶子中间青碧好看。后来那户人家搭棚子,但树又横亘在那儿,想锯掉,又没舍得,毕竟夏天还有阴凉呢,后来那户人家就把树包裹在棚中,形成棚抱树、树依棚的格局。我站在楼上,下雨天,会看见树在轻轻摇晃,而树下的棚子岿然不动。

草木课让人通过一草一木,观察市井民生,察看百姓安身立命生存之道。同时,也是人与树、树与城,时空交集的一种追根溯源。

见识黄杨这样一种古雅树木,是在一座古宅里。吾乡800年的蒋科宅第,从前是小城的图书馆,我几乎每天到设在楠木厅的阅览室看书,所经过路径会遇到几株树龄在四百年左右的黄杨。树不是很高大,平时没见什么动静,也是到了春未开细花结小果,安静内敛。我那时觉得,古宅这种适合读书的地方,就应该长这种安静的树,它与古宅的书香气质相契合。

一个人的草木课,溢散郁郁清香。青桐树,没有人告诉我它的名字。少年

时,见它站在小城医院的西洋建筑旁,每到深秋结圆黑的籽粒,小伙伴把圆籽摘下来带回家用盐炒,炒熟后带给大家分食,味道醇香。我识青桐树名,是因为读过李渔的《闲情偶记》,后来一琢磨,才知道它叫青桐树。当下此树并不多见,已成草木隐士。

读出那些你认识树的名字,会朗朗上口。

紫薇,从前不是很多,现在街道、小区常有种植,而我若干年前认识的两棵紫薇,在吾乡小西湖畔,树龄在百年之上。刚开始,我不知道它叫紫薇,叫它扒皮树,不光我这么叫,大家也这么称呼,因为整株树,通体上下没有树皮,露着光滑洁白的树身,但它的花很好看,花型硕大,呈玫红色,在枝梢轻盈地随风摇曳。

枸骨是一株我认识得早,却不知道名字树。就像一个经常见到的人,你熟悉他,却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。枸骨树,木质坚硬,叶片有针钩,质地坚硬有光泽,喜欢结红果子。我那时,在一处园子里戏耍,园中有两株枸骨树,常爬上去躺在有弹性的枝条上,就那样晃啊晃。那时候,爬树之前,我喜欢带上两颗煮熟的马铃薯放在兜里,一边在枸骨树上晃荡,一边咬食马铃薯,现在看来,这应该是我在树上度过的最快乐的

跋履

茶婆

□ 马卫

岁月匆匆。今年清明前,应文友之约,上云雾山采茶。谁也没有注意,在一片松林下,一位两鬓斑白的老妇人,挎着竹篓,一叶一叶,佝偻着背悄悄地采茶。仿佛来这么多客人,与她无关。茶是林下茶,林是青松林,间隔还有杜鹃花。

她就像云雾山,静静地沐浴在无限春色里。

这是采茶最忙的季节,明前茶,一斤要几万斤。即使最能干的采茶姑娘,每天采的生叶也没几斤,何况她这位老妪。

我走向老人,想在不影响她干活的情况下和她交流,采茶是论斤付酬。老人家,高寿了?

八十二了。

八十二了,是我祖母那辈人,我内心称她为茶婆,像对我外婆一样肃然起敬。如果不看她的头发,她的脸,只看她采茶的动作,走路的姿态,那绝对是中年人。为啥还来采茶?

我儿子一家迁走了,孙子在外地打工,我女儿嫁在外县。他们给了我钱的,可是我乐意采茶,年年不缺。采一季茶,我一年的零用钱就有了,能挣一个是一

个。儿有儿的难处,女有女的不便。累不?

不累。比起当年集体劳动,轻松多了。

她边说,边伸手采茶,动作娴熟,轻灵敏捷。她手指枯瘦,筋络毕现,跷起的手指若兰花,上下翻飞,在茶树上翻跳。轻轻抚着茶叶,指甲稍一用力,叶片和茶树就分离了。随意潇洒,如同舞台表演。

明前茶采的,是最嫩的叶片。每片几毫重。

集体劳动?那是人民公社时期,没有包产到户前。

那时也采茶?

是的。云雾山出茶嘛。那时品种单一,只有绿茶。这是生产队的重要收入,供销社统购统销,社员不喝茶,只喝开水冷水。

云雾山常年云雾缭绕,山高林秀,土壤含矿物质多,因此这儿的茶叶格外香。茶婆说起来,脸上有几分得意。可以想象,多年前的茶婆,正是青春年华,风姿绰约。春光明媚,与茶山相相相依。

可惜那时没有相机,记录下茶婆的靓丽倩影,美妙身姿。

我也下林,帮老人采茶,可是她拒绝了。

她说,你根本不会采茶。

难道我学不会采茶?不就是摘茶叶子嘛,我有些郁闷。

不是不是,别看采茶,用力不大,但有技术呢。

茶婆说,这采茶,得先选叶,不宜过老或过嫩。长三叶采二叶,长四叶采三叶,采下对夹叶,不采单叶,不采单叶,不带梗蒂。

好专业。

别说我不懂,我敢说我们来的这帮文友,没一个懂。我以为采茶就是把嫩叶摘下来就行了,还有这么多讲究啊。

我只能在茶田上望着茶婆劳动。她一片一片,手不停息,将茶叶放进茶篓。我问她一天能采多少斤?她说,最多时能采三斤。

明前茶太娇小,太嫩,不可能采得多。老板收一斤生叶,就要付三十元报酬。

不容易,一片茶叶,那才多重啊!放在手掌心,感觉不到重量。

那边,年轻的采茶女们唱起了山

歌——

采茶采到茶花开,漫山接岭一片白,蜜蜂忘记回窠去,神仙听歌下凡来。

歌词好熟,一想,那是电影《刘三姐》里的。我问茶婆,你们这儿也有采茶歌吗?

茶婆有点羞涩地笑笑,然后才勉强说,有是有,不过不太好听。

我喜好民风,心痒痒的,管它好不好听,请唱来听听。

茶婆轻声唱起来——

采了一筐又一筐,轻轻采来轻轻放。

听见情郎唱山歌,嗓子痒了也想唱。

哪个没有青春?哪个没有浪漫?茶婆也有爱的故事,也有情漫茶山的美妙年华。因此她唱得虽然嗓子有些沙哑,仍然情深意长。

我拍了几张照,和茶婆依依惜别。我知道乡村的老人们,留守在贫困的土地,坚守着朴素的生活,一生劳碌,从不停息。

茶婆就像一株老茶,年年绽新芽,岁岁有馨香。